

“211 工程”三期建设 文件汇编

上海大学学科建设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五月

目 录

关于印发《高等教育“211工程”三期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	1
高等教育“211工程”三期建设总体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	3
关于印发《“211工程”建设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211工程”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10
“211工程”建设实施管理办法 （“211工程”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11
关于印发《“211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	19
“211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	20
关于印发《上海大学“211工程”三期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26
上海大学“211工程”三期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27

关于印发高等教育“211工程”三期建设

总体方案的通知

发改社会[2008]462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总参谋部、总后勤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制定了《高等教育“211工程”三期建设总体方案》，经国务院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实施。

实施“211工程”三期建设，是新形势下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大力推动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重要举措，对于提高高等教育质量，进一步加强高水平大学和重点学科建设，加快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提升我国高等教育的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增强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的能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建设创新型国家，都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211工程”三期建设，要继续瞄准学科前沿和国家重大需求，加强重点学科建设，力争使更多的重点学科进入国际先进行列。突出创新人才和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教师队伍水平，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努力造就一批学术领军人物。加

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优质教育资源的社会共享。推进机制体制创新，创造有利于发挥人才创造性、多出重大成果的条件。加强项目论证和评审，强化稽查和审计，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请你们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总结经验，明确目标，统筹兼顾，做好规划，加强管理，切实抓好“211工程”建设工作。

附件：《高等教育“211工程”三期建设总体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

二00八年二月十九日

主题词：教育 工程 方案 通知

附件：

高等教育“211工程”三期建设总体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

为贯彻落实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根据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的要求，国家决定实施“211工程”三期建设。

一、实施“211工程”三期建设的重要意义

“211工程”经过十年建设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充分展示了其在落实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中的地位 and 重要作用。

“211工程”作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为国家 and 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211工程”学校的创新能力和社会服务能力明显增强，产出了一大批具有重大影响的科研成果，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一、二等奖的数量占全国的1/3。“211工程”学校承担和完成了国家大部分的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重大项目，针对现代化建设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各级政府部门提供了一大批有重要价值的决策咨询报告。“211工程”学校按照国家的要求，积极主动地以各种方式，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建设、国家安全和 社会发展，为各行各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和智力支持。

经过十年建设，“211工程”学校的整体实力显著提高，缩小了与世界一流大学的差距；基本形成了布局合理的重点学科体系，部分

学科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科研装备条件显著改善，构筑了一批高水平的教学科研基地；吸引和汇聚优秀人才，稳定和提高了师资队伍整体水平；建成了高效快捷的高等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育人能力大幅提升，“211工程”学校承担了全国80%的博士生培养任务，培养了一批优秀人才；拓展了国际交流与合作，提高了中国高等教育的国际影响力；促进改革和创新，有力地推进了高等教育全面协调发展；成功探索了一条符合中国国情、以重点建设带动整体水平提高的高等教育发展道路，“211工程”成为我国高等教育在国内外的优质品牌。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建设创新型国家，对高等教育发展和“211工程”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实施“211工程”三期建设，是迎接世界新科技革命挑战，继续推动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重要举措，对于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加快高水平大学和重点学科建设，提升我国高等教育的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增强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的能力具有重大意义。

二、“211工程”三期建设的指导思想

（一）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实现重点突破为目标，坚持国家战略优先与服务区域发展相结合，坚持提升学科水平与增强服务能力相结合，坚持重点建设与带动整体发展相结合，推进高水平大学和重点学科建设，促进高等教育全面协调发展。

（二）继续以重点学科建设为核心，瞄准学科前沿和国家重大需求，紧密结合《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和《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以及国家重大科技项

目的实施，进一步优化学科结构和布局，加快推进一批重点学科进入国际先进行列。

（三）突出创新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师资队伍水平，造就一批学术领军人物，增强创新人才培养能力，着力提高高层次人才、特别是博士生的培养质量。

（四）充分发挥“211工程”的辐射和带动作用，加大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整合力度，推进优质教育资源的社会共享，进一步提高“211工程”的建设效益。

（五）推进机制体制创新，建立有利于学科发展和资源共享的运行机制，有利于人才创造性发挥的绩效考核和评价机制，营造优秀人才和重大成果脱颖而出的文化氛围。

（六）注重与国家其他重大计划的有机衔接，形成合力，共同推进高水平大学和重点学科建设。

三、“211工程”三期建设的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总体目标

围绕创新型国家建设，加大学科结构调整、队伍建设和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力度，优化重点学科体系的结构和布局，使更多的学科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以信息化带动教育现代化，构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高等教育公共服务平台；进一步缩小与世界一流大学的差距，使“211工程”学校成为培养创新人才和解决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基地，其中部分学校建成特色鲜明、优势突出、部分学科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的国际知名大学。

（二）主要任务

1、重点学科建设

统筹规划、重点建设1000个左右与经济建设、科技进步、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紧密相关的重点学科。加强建设一批处于国际学科前沿的数学、物理、化学、信息、生命、空间、海洋等基础学科和社会公益性学科；一批国家发展战略急需的农业、先进制造、交通运输、信息与现代社会服务、能源开发与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公共安全和国防等领域的应用学科、高新技术和工程学科；一批重点发展的新材料、新能源等新兴交叉学科；一批与构建和谐社会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紧密相关的、能够回答国家发展中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经济、政法、人文、社会等哲学社会科学学科。

2、创新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

适应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要求，紧密结合重点学科建设，加强人才队伍和创新团队建设，着力培养学术领军人物和学术带头人，以学科为基点构筑汇聚和培养人才的高地，建设一支高水平的学术和管理队伍。

大力引进海外优秀拔尖人才，重点支持高校引进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的年富力强的战略科学家和杰出人才。鼓励高校与国外高水平大学进行联合培养或合作研究，促进高校教师跟踪国际学术前沿。

加强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建设，进一步改革培养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的研究平台建设，支持优秀的在学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生到国外一流学科进行访学，拓宽学生的国际学术视

野，营造有利于创新人才成长的培养环境。

3、高等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加强各高等教育公共服务建设项目的整合力度，全面统筹和规划建设方案，促进项目集成式发展。充分利用先进的传输网络和网络技术，实现图书文献、仪器设备和优质资源共享，建设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高等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扩大网络覆盖范围和传输容量，提高高速接入能力，建立可靠的安全监测和身份认证系统，加强中国教育科研网格建设，利用网络技术整合、共享网上计算资源、存储资源和信息资源，进一步提高信息服务能力。

——高等教育文献保障体系。加强引进数据库、中英文全文数字资源和文献报导体系建设，建立开放的文献获取系统和资源存档与容灾系统，加快教育科研数字图书馆建设，进一步提高全国高校图书馆的整体信息化水平。

——高等学校仪器设备和优质资源共享系统。完善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机制，扩大入网设备数量，推进重点学科优质教育资源的建设 and 应用，进一步提高大型仪器设备和优质资源的使用效率。

——结合高等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211工程”学校相应安排校内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四、“211工程”三期建设资金安排

（一）“211工程”三期建设的资金采取国家、部门、地方和高等学校共同筹集的方式解决。中央安排专项资金100亿元，其中国家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各安排50亿元。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及高等学校相应增加投入，负责落实各自应承担的资金。同时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投入。

（二）中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重点学科建设、创新人才培养和师资队伍建设、全国高等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方面，结合目前正在实施的高等教育重大建设项目和“211工程”三期建设的具体任务统筹安排。

（三）鼓励有关主管部门或地方政府根据行业发展的需要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积极增加投入，在现有“211工程”学校内统筹安排重点学科、人才培养和师资队伍、公共服务体系以及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

五、“211工程”三期建设的实施与管理

（一）“211工程”三期建设从2007年至2011年实施。

（二）根据国务院批准的《高等教育“211工程”三期建设总体方案》，由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共同编制“211工程”三期建设规划。三部委根据国家 and 高等教育发展的需要，按重点学科、人才培养和师资队伍、公共服务体系三项建设内容，分别组织专家对学校申报的建设项目进行评审，在此基础上形成“211工程”三期建设规划。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根据各自职责及分工，按照《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的要求及项目建设程序的规定，和《中央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财政[2007]38号）及有关财政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对“211工程”建设项目分别进行审批。并对各自所安排资金的具体项目和用向进行审核后，在年度计划和预算中安排下达。

（四）“211工程”建设项目均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各项目主管部门按照工程建设要求，落实项目法人组织和代表及其承担的责任，切实抓好所属项目的各项管理工作。

（五）加强“211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稽查和审计，管好用好专项资金，确保按期保质完成建设任务。国务院有关部门将适时对项目进展和完成情况组织检查和验收。

关于印发《“211 工程”建设实施 管理办法》的通知

211 部协办[2003]1 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教育司（局），解放军总参谋部军训部、总后勤部司令部，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委、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有关高等学校：

为保证“211 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确保工程建设实现预期目标，并取得重大成效，根据国务院批准的《“211 工程”总体建设规划》和《国家计委、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十五”期间加强“211 工程”项目建设的若干意见》，我办在总结“九五”“211 工程”建设和管理经验的基础上，重新修订了《“211 工程”建设实施管理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依据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

附件：“211 工程”建设实施管理办法

“211 工程”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

“211 工程”建设实施管理办法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211 工程”建设的管理，保证建设目标的实现，提高投资效益，根据国务院批准的《“211 工程”总体建设规划》和《国家计委、教育部、财政部印发关于“十五”期间加强“211 工程”项目建设的若干意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211 工程”作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国家年度建设计划。其主要建设目的是，在国家统筹规划下，坚持重点建设，加大投入力度，集中力量建设一批高等学校和重点学科，使其教育质量和科学研究及开发水平显著提高，成为国家和地方培养高层次人才，解决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重要基地，力争部分重点学科和少数高等学校接近或达到国际同类学科和学校的先进水平；加强重点学科建设，加大学科结构调整力度，支持发展新兴和交叉学科，构筑适应 21 世纪发展需要的高等教育重点学科体系，培养造就一批高层次、高素质的创造性人才，创造出一批对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有重大影响的标志性成果；加快高等教育信息化步伐，增强高等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的服务能力，构建起辐射全国高等学校、带动我国高等教育整体发展的信息服务资源共享平台。

第三条 “211 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重点学科、公共服务体系、师资队伍和与学科建设密切相关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其中，重点学科建设是“211 工程”建设的核心；公共服务体系、师资队伍和与学科建设相配套的基础设施建设，是为保证核心建设任务需要提供优质的运行环境、高水平的队伍支持和必要的保障条件。

第四条 “211 工程”采取国家、主管部委或地方政府和学校三级管理的方式，以主管部委或地方政府的管理为主，学校的自我管理为基础。由教育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有关负责同志组成的“211 工程”部际协调小组负责决定工程建设中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并对项目建设统一进行协调、指导和监督；各项目主管部委或地方政府按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对有关学校的具体项目初步设计和工程概算进行审核批复，并具体负责项目建设管理；有关学校按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要求，确保按期保质完成建设任务。

组 织 实 施

第五条 各“211 工程”建设项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财政部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后，作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列入国家年度建设计划，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进行管理。

第六条 “211 工程”建设项目按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程序为：“211 工程”学校按照“211 工程”部际协调小组的部署和各资金渠道投入的专项资金，

组织编制其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主管部委或地方政府组织专家论证后，报教育部审核，并由主管部委或地方政府与教育部联衔报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程序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批。

第七条 “211 工程”建设项目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学校“211 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为依据，严格按批准的建设内容和进度实施。项目建设过程中，一般不做大的调整。如确需进行涉及建设目标和建设项目等内容的变更或调整，由项目法人报经主管部委或地方政府核准后，由主管部委或地方政府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定。必要时，需重新进行专家论证，对项目重新审批。

管 理 职 责

第八条 “211 工程”建设项目由“211 工程”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归口管理。其职责是：负责部署和统筹指导项目建设工作；制定有关管理办法；检查和监督“211 工程”建设进展情况；组织协调与国家其他有关重点建设项目的衔接和配合；组织项目管理人员的培训和交流等。

各“211 工程”院校应成立“211 工程”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本校“211 工程”建设项目的规划、实施、管理和检查等工作。

第九条 有关主管部委或地方政府负责检查、监督和报告本部门

或本地区“211工程”建设的执行情况和遇到的问题；负责筹措并落实所属建设项目的建设资金，并对建设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分别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财政部、“211工程”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项目进展报告和项目完成总结性报告。

第十条 “211工程”建设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项目法人应依据“211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负责对项目执行实行全过程管理。在项目建设期间，项目法人代表应保持相对稳定。因特殊原因变更项目法人代表时，应及时报经主管部委或地方政府批准并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项目法人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有资质的设计部门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年度实施方案；

（二）编报项目年度资金预算、决算，落实各渠道建设资金；

（三）组织工程建设实施，负责控制项目投资、建设工期和工程质量；

（四）按照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编报项目建设的有关统计和报告；

（五）及时报告、研究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六）接受项目中期检查；

（七）负责编写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项目总结报告，并做好评估、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十二条 “211工程”高等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各建设项目，应

分别按项目组建项目法人或法人组织和管理机构，实施项目建设和管理，履行法人职责。

建设资金

第十三条 “211 工程”所需建设资金，采取中央、有关主管部门、地方政府和高等学校共同筹集的方式解决。同时，鼓励引入社会和境外资金进行建设。

第十四条 中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重点学科项目和公共服务体系的建设。有关主管部门或地方政府的专项资金，要在优先保证重点学科项目和公共服务体系项目建设需要的基础上，重点用于师资队伍和与重点学科建设密切相关的必要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五条 “211 工程”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按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发布的《“211 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检查验收

第十六条 对“211 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年度总结、中期检查和项目验收的办法，适时处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第十七条 每年度终了，项目法人应按照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和《“211 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将项目建设年度

进展情况、年度统计、年度资金预决算、投资完成情况及有关资料汇总形成年度总结报告，上报主管部委或地方政府，由主管部委或地方政府将各有关学校情况汇总后分别上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和教育部，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察、审计。

第十八条 中期检查由“211 工程”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统一部署，各主管部委或地方政府负责组织实施。主管部委或地方政府应及时检查了解有关学校的项目执行情况，对于组织实施不力或未经批准自行决定项目建设重大变化的，应及时调整和纠正，直至终止项目建设计划的执行，并报告“211 工程”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中期检查的重点是：

- （一）项目提出的目标和任务的进展情况及年度计划执行情况；
- （二）主要建设成效和可能形成的标志性成果分析及具体支持措施；
- （三）资金到位和执行情况的分析；
- （四）项目管理运行的机制和效果；
- （五）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第十九条 “211 工程”建设项目完成后，项目法人需向主管部委或地方政府提交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主管部委或地方政府经审核后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直接或委托主管部委或地方政府对建设项目组织国家竣工验收工作。验收专家组由“211 工程”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聘请。

- （一）验收依据。“211 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国家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文件，有关主管部门或地方政府对初步设计、工程概算的批复文件，以及其它调整计划的审批和备案文件等。

（二）验收时间。项目整体验收工作最迟应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项目完成时间后半年内进行。

（三）验收条件。已完成预定的建设计划，达到预期的建设目标，各子项目验收工作已完成（子项目验收由各项目单位适时组织进行）。

（四）验收内容。主要是建设目标和主要指标的实现情况，建设任务和资金的完成情况，取得的标志性成果和建设效益等，并对项目管理情况进行总结。

（五）验收结果。验收结果由“211工程”部际协调小组发布。

第二十条 对在“211工程”建设中成绩显著和效益突出的学校、重点学科建设单位和个人，将给予表彰。到建设期限未经评审达不到验收要求的，将取消其列入“211工程”的资格，并由主管部门或地方政府对直接责任者及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对建设项目造成重大损失并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项 目 评 价

第二十一条 “211工程”建设项目的整体评价工作，由“211工程”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适时委托独立评估机构及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其主要任务是对“211工程”建设项目从整体上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便及时总结经验，指导今后“211工程”的建设。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解放军有关总部，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高等学校可按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211 工程”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211 工程”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发布的《“211 工程”建设实施管理暂行办法》（211 部协办[1998]1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 印发《“211 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财教〔2003〕80 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改革和发展（计划）委员会、教育厅（教委）：

现将《“211 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反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二〇〇三年八月一日

附件：

“211 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211 工程”专项资金的管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经国务院批准的《“211 工程”总体规划规划》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211 工程”专项资金包括用于实施“211 工程”项目的中央专项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地方专项资金、项目学校主管部门配套安排的专项资金和项目学校自筹安排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211 工程”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

第四条 “211 工程”专项资金的管理原则为：统一规划、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结余留用。

第五条 根据《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211 工程”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参照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的有关规定执行。各项目学校必须组建项目法人或法人组织，明确其所承担的职责。项目法人或法人组织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11 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统筹安排使用由不同渠道下达或筹集的全部专项资金，并负责对建设项目的实施、资金投向及年度资金调度安排、固定资产购置（建设）实行全过程管理，确保实现效益目标。

第六条 项目学校必须明确合格的财会机构和财务人员负责“211工程”专项资金的核算与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合理有效使用资金。

第七条 凡使用“211工程”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均应纳入项目学校国有资产统一管理范畴，合理使用，认真维护。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八条 “211工程”专项资金预算是项目学校综合预算的组成部分，应纳入学校总体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第九条 项目学校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11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并按照中央专项资金年度安排计划，分资金来源分别编制“211工程”项目年度预算。

中央部门所属学校“211工程”项目年度预算，报经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由主管部门分别报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同时抄报“211工程”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地方政府所属学校“211工程”项目年度预算经省级教育、财政、计划（或发展和改革）部门审核汇总后，联衔分别报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同时抄报“211工程”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对报送的项目年度预算进行审核后，分别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和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涉及地方政府配套资金的项目，由项目学校按规定向地方申请，由地方审核

后下达资金预算。

第十条 项目学校上报项目年度预算时需附必要的文字说明。文字说明的内容一般包括：项目名称、预期目标、具体实施计划、招标投标情况、具体保障措施、资金预算安排建议等内容。

第十一条 “211 工程”专项资金项目年度预算一经审定下达，必须严格执行，一般不予调整。

第十二条 “211 工程”中央专项资金年度计划应确保按期完成，如遇特殊情况，对未完成部分，可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章 支出管理

第十三条 “211 工程”中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重点学科项目和公共服务体系项目的建设。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的专项资金，在优先保证重点学科和公共服务体系项目建设需要的基础上，主要用于师资队伍和与重点学科建设密切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四条 “211 工程”专项资金支出分为基建项目支出和其他项目支出两大类。

第十五条 基建项目支出按照现行有关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其他项目支出包括项目业务费和工程管理费。

项目业务费是指项目学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工费、业务费、设备购置费、修缮费和其他费用。设备购置费、修缮费（限额以

上的修缮工程)以经过招投标后签订的正式采购合同或协议为依据列支。其他业务费用的开支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工程管理费是指“211工程”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在实施工程管理过程中所必需开支的经费,其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211工程”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各种罚款、还贷、捐赠赞助、对外投资以及与“211工程”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四章 决算管理

第十八条 年度终了,项目学校要根据财政部门年度决算工作要求,及时将“211工程”专项资金支出情况按预算科目分别编报年度基本建设财务决算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决算。同时,项目学校还需将包含所有资金渠道的总资金支出情况报送“211工程”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按现行预算管理体制要求,中央部门所属学校项目决算经主管部门汇总后报送财政部,由财政部负责批复;地方所属学校项目决算由省级教育厅(局)汇总后报送省级财政厅(局),由省级财政厅(局)负责批复。另外,中央部门所属学校中凡涉及地方政府专项资金的,项目学校还需将地方政府专项资金安排的项目决算报有关省级财政厅(局),由相关省级财政厅(局)负责批复。

第十九条 项目学校上报决算及资金总支出情况时应附必要的文字说明。文字说明的内容一般包括: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资金

使用效果、资金管理情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211 工程”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根据有关规定对项目学校资金使用、物资设备管理等情况，每年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重点检查，如发现有截留、挤占、挪用“211 工程”专项资金或物资管理不善等情况，应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做出处理直至终止项目，情节严重者，应由有关部门追究其行政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项目学校应保证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并建立资金管理责任制，由专人审批各项支出。项目学校的财务主管人员应对所管理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实施全面监督，国家有关部门也将组织相应检查。

第二十二条 “211 工程”项目执行过程中，因各种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100 万元以下的，须逐级上报上一级单位审批核销；100 万元以上的须报“211 工程”部际协调小组联合审批核销。对由于主观原因造成损失的，应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二十三条 所有与“211 工程”专项资金有关的各级领导、项目负责人和财会人员，都应自觉遵守国家财经纪律，同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项目学校应按本办法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教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发布的《“211 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教财[1997]12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上海大学“211 工程”三期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上大内〔2009〕80 号

校部各单位、各校区、各学院：

为加强对我校“211 工程”三期建设项目的管理，保证“211 工程”三期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上海大学“211 工程”三期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由上海大学学科建设委员会二〇〇九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予以实施。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大学“211 工程”三期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上 海 大 学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上海大学“211工程”三期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2009年4月21日校学科建设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211工程”三期建设项目的管理，保证我校“211工程”三期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211工程”三期有关文件精神、国家“211工程”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211工程”建设实施管理办法》（211部协办[2003]1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211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03]80号），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211工程”三期专项资金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拨款的中央专项资金、上海市政府安排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211工程”三期建设项目包括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创新人才与队伍建设项目、校内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第四条 校学科建设委员会代表学校对“211工程”项目建设的重大问题做决定及部署，学科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学科办”）负责“211工程”建设项目的管理。

第五条 学科办和财务处对专项资金共同管理，学科办在学科建设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和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的编制。财务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进行日常核算和财务管理。审计处负责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六条 各建设项目均须成立项目管理工作组，并报学科建设委员会批准。工作组应由项目负责人、子项目负责人、子项目骨干成员5~7人组成。跨学院的建设项目，工作组应包括参与建设的相关学院的代表。工作小组负责制定项目的建设方案、经费预算，组织项目的实施，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工作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经费管理

第七条 学科办根据教育部、上海市政府下达的年度预算，按照学校的总体计划安排当年各建设项目的经费预算。

第八条 所有经费由校财务处集中核算，按项目独立设置帐户，分项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第九条 各建设项目单位在制定年度预算时必须召开由项目管理工作组成员参加的经费预算会议。上报年度预算时应将会议纪要和签到表一并报学科办备案。经费预算上交后一般不作调整，如确需调整，须经工作小组讨论，报学科建设委员会批准，同时将会议纪要交学科办备案。

第十条 各项目建设单位在做年度资金预算时，不得超过学校计划投资额度。对于经费额度较大和争议较大的项目，学科办将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论证，结合专家意见会同项目组对预算进行修正。年度资金预算经学科建设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拨款。

第十一条 经学校审批后的项目经费预算由学科办具体组织实施，学科办根据项目进度在预算范围内向财务处下达预算通知书。按照教育部批复的《上海大学“211 工程”三期建设方案》与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学科办、财务处为各建设项目设置项目代码，发项目经费 IC 卡，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使用。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可对子项目负责人和骨干成员有限授权，经学科建设委员会同意后，由校财务处和学科办根据授权范围进行子项目管理。

第十三条 “211 工程”三期建设各项目的经费均采取分批拨付的办法。经费拨付视建设项目的检查与评估情况而定。

第十四条 “211 工程”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各项目承担单位和

部门不得挪用和挤占。

第十五条 “211 工程”三期建设项目经费主要用于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创新人才与队伍建设项目、校内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经费使用的范围按批准的预算计划书中的具体支出项目执行。严禁其它任何与本项目建设无关的支出。

第十六条 财务处根据“211 工程”建设各项目的年度支出情况，按教育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上海市财政局有关规定，分别按资金渠道编制年度决算，报送有关部门。

检查与评估

第十七条 “211 工程”三期各建设项目实行年度检查、中期评估制度。检查实行子项目检查与总体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必须按要求及时递交年度建设总结报告，包括任务完成情况报告、经费使用情况报告等。

第十九条 学科办将根据国家、上海市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要求，按照“上海大学 211 工程三期建设方案”、各重点学科可行性研究报告、创新性人才与队伍建设项目申报书、校内公共服务体系项目申报书的要求，组织有关专家对各项目的建设规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

第二十条 学科建设委员会根据评估结果可决定是否对项目、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主要成员进行调整。

第二十一条 建设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向学校提交项目验收申请报告和建设总结报告。学科办将组织有关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对项目的建设情况和效益进行审计、评估和验收。验收结果将作为是否进行下一轮建设的主要指标之一。

仪器设备的购置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仪器设备的采购由项目建设单位与设备处依据设备购置计划和预算，实施政府采购和管理。

大型仪器（十万元以上）的购置，必须进行严格的可行性论证，通过后进入招投标程序实施采购。

第二十三条 每年由设备处组织对“211 工程”建设项目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进行考核，考核机时利用率、功能发挥以及新功能的开发等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对长期（购进一年后）不能开放和发挥作用、机时利用率低的大型精密仪器，第一年自行整改，一年后仍无改进者，由设备处报主管校长，经学科建设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可将设备调出或通过其它方式进行处理并对下一年度“211 工程”经费进行调整。

成果

第二十四条 “211 工程”建设过程中所取得的各类成果属于学校，成果可按有关规定申报各种奖励。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校学科建设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学科建设委员会。